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金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周至县二曲镇工业路金周御园（周至县工业路与108国道十字东南角），法定代表人：陈*。

现查明 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西安金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周御园小区进行检查，发现一单元二号楼十六楼疏散通道被杂物堵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782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88 号）、法定代表人陈*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高**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和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金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